**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书**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我公司决定购买个空调组合箱，用于苏中药业集团固体三车间环境控制。整个系统或设备必须符合中国最新2010版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欧盟及USP环控标准的要求，现进行招标，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邀请国内知名品牌单位参加招标。

一、招标项目：固体三车间空调组合箱

二、招标工程量：

1、固体三车间空调组合箱11套；

2、固体三车间风机盘管74套

三、技术要求(包含并不限于URS)：

1、空调组合箱 11套

送风量：符合URS及设计要求；

验收标准：整个系统或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及URS要求，运行后满足工艺要求。

2、设备应设计成能24h连续运行，性能稳定可靠，质保期2年。

3、设计使用寿命：卖方需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及所用的材料应为全新的一流产品，易于检验、清洗、润滑及维修。除了密封件、易损件等一类消耗项目外，所有部件都应具有连续正常使用超过 15年的寿命。

4、其他相关设备部件、文件、培训等要求见URS。

5、投标时技术标就URS进行逐条回答。

四、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地 点** | **工 作 内 容** |
| **2015-7-13** | **14：10** | **苏中药业行政楼****法务部209室** | **投标单位签到** |
| **14：30** | **苏中药业一楼****会议室** | **开标，公布投标情况** |

五、投标咨询：王皓0523-88850110、15961099371；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苏中路一号，苏中药业法务部。

技术答疑：钱彩兵0523-88851179，13852663659。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三、投标文件应包含各项资质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业绩等。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四、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30%:30%:30%:10%，货到现场且收到全额发票后15天内付款至6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一个星期内付至全部合同价的90%，余款10%在质保到期后一个星期内付清，供方开具17%增值税全额发票。

注：可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五、在详细评标之前，要审查每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性条文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用户需求书中加“★”或重体字标明的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将导致废标。

六、交货期：60日历天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为 **五万元** 人民币（采用电汇方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姜堰支行**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8030 0240 0001 0004 4079**

户名：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附言中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严禁个人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交款均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需在开标时将汇款凭证带至现场，未能出示凭证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结束后申请退还，未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八、开标及定标

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不当场定标，经公司技术人员评审后确定中标单位。

**合同主要条款**

由招标人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机电和科技产业司2007年印发的《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由招标人结合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后续管理的实际需要自行制定。

一、定标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确定的时间和地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二、招标方责任：

1、招标方应制订设备验收质量标准。

三、中标方责任：

1、中标方必须严格执行我公司制订的设备技术参数及国家标准。

2、中标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

3、中标方未按规定时间交货，每天扣罚5000元，因影响生产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予以赔偿。

4、中标单位须保证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符合URS要求并及时反馈检验情况。

四、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违约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依司法程序解决。

六、合同一式两份，中标方和招标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